

江西省民政厅

赣民字〔2017〕112号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江西省优抚对象优待证》发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优抚对象的有关优待政策，经与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协商同意，联合制发《江西省优抚对象优待证》（以下简称优待证），现就做好优待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一）享受残疾抚恤的残疾军人（含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军事勤务和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和其他人员）；

(二) 享受定期抚恤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 享受生活补助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参战退役士兵、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士兵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四) 享受老年生活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具体指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退役士兵);

(五) 在企业已退休的参战退役士兵;

(六) 在企业已退休的原 8023 部队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的军队退役士兵。

二、发放时间

优待证发放时间从 2017 年 10 月下旬开始,到 12 月底结束。

三、发放程序

(一) 对象审核。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优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汇总;企业退休的参战参试涉核(含

参与铀矿开采) 退役人员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申请, 填写《江西省企业退休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优待证申请登记表》。上述人员统一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审核并发放。

(二) 证件编号。优待证编号按赣优+大写字母+行政区划代码+5 位数字组成。按照以下编码对 11 个设区市区进行区分, 并依据行政区划代码确定各县(市、区) 的证件编号。

南昌市: 赣优 A, 赣州市: 赣优 B, 宜春市: 赣优 C, 吉安市: 赣优 D, 上饶市: 赣优 E, 抚州市: 赣优 F, 九江市: 赣优 G, 景德镇市: 赣优 H, 萍乡市: 赣优 J, 新余市: 赣优 K, 鹰潭市: 赣优 L。

如: 南昌市东湖区从赣优 A0200001 开始编号, 赣州市于都县从赣优 B3100001 开始编号。

(三) 证件打印。优待证管理以江西优抚管理补充系统为平台, 统一在此系统中的“优待证书”模块中打印, 证件号码自动生成。

(四) 照片规格。优待证照片为 2 寸正面免冠红底彩照。

(五) 印章要求。持证人照片和批准机关需分别加盖县级民政部门的钢印和印章。

四、优待内容

持证人凭证可以享受下列优待:

(一)在本省游览公园、博物馆和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及 A 级旅游景区免收门票费。

(二)在省内县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专科医院就诊时,享受挂号费、肌肉注射费、换药费减免,血细胞分析、尿常规检查、粪便常规、胸部平片、B 超常规、普通病房床位费减半优惠。

五、证件管理

(一)证件印制。《江西省优抚对象优待证》由省民政厅统一印制。原《江西省优抚对象残疾抚恤金领取证》、《江西省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领取证》、《江西省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证》和《江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优待证》不再发放。

(二)证件补发。各地建立优待证发放登记表,由本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优待证遗失需要重新补发的,持证人须凭报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向县级民政部门报失,申请补发。

(三)证件填写。优待证所涉及的内容全部用打印机打印,人工手写或涂改均无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优待证发放和管理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密实施。尽快制定工作方案,购置打印机等必需设备,安排工作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按时发放。要认真做好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解释工

作，确保发证工作有序进行。

（二）严格程序。在发证工作中，要认真审核，逐人登记，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防止错发和漏发；严禁发给除本通知明确的发放对象以外的其他人员。

（三）推动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发证工作，检查各项优抚政策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信息，做好优抚对象照片、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相关审批表等信息的扫描录入工作。

（四）及时报告。各地在发证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工作结束后，应总结工作情况，于年底前逐级报省厅优抚处。

附件：江西省企业退休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优待证申请登记表



附件

江西省企业退休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优待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入伍时间	年 月 日	退役时间		年 月 日	
退休时间	年 月 日	享受生活补助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参战类别					
身份认定依据	由本人提供《江西省部分军队退役等人员登记审核表》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参战参试身份的材料。				
工作单位					
是否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申请人：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发证条件。 审核人： 年 月 日				

- 注：1. 填写有关栏目时，请用“是”或“否”表示。
2. 参战类别（含其他涉核部队）请按对应的十四类战争类别和其他涉核部队分类填写。

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6日印发

